

备案号：

# DB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T ××××-20××**

---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标准

Service standard for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 发布

**20××-××-××** 实施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for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DB33/T ××××-20××**

主编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年××月××日

#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实际经验，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6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质量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不断总结经验，并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函告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00号耀江国际大厦B座10~12层，邮政编码：310011），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瑞诚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史文杰 蔡慧静 黄 辉 李新航 褚金雷 胡红亮 王宏奇 陈永杰

童朝宝 戴振鑫 叶 罡 孙云祥 陈金浦 谢丽萍 毛海和 林 伟

莫晓佳 沈伟强 陈怀伟 朱永茅 徐 凤 朱 犇 王 建

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质量管理服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5
4.3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	9
4.4 竣工验收监督.....	12
5 安全管理服务.....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工程安全行为抽查.....	14
5.3 工程实体安全抽查.....	15
5.4 工程文明施工抽查.....	18
5.5 危大工程监督.....	18
6 数字化平台建设.....	2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附：条文说明.....	2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Quality management services .....	5
4.1	general provisions.....	5
4.2	Project entity quality spot check.....	5
4.3	Spot check of engineering quality behavior.....	9
4.4	Supervision of completion acceptance.....	12
5	Safety management services.....	13
5.1	general provisions.....	13
5.2	Spot check of engineering safety behavior.....	14
5.3	Safety spot check of engineering entity.....	15
5.4	Spot check of civilized construction.....	18
5.5	Supervision of large and dangerous projects.....	18
6	Digital platform construction.....	2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56

#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为，做到管理科学，实现安全可控，提升质量水平，促进文明施工，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 1.0.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服务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 manage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and safety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简称“管理服务机构”。

**2.0.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 supervisor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and safety

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法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简称“监督人员”。

**2.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more than a certain amount of hazardous project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

### 3 基本规定

**3.0.1** 管理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承担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3.0.2** 管理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有完整的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 2 应具有符合规定的监督人员，人员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监督人员应占管理服务机构总人数的 75%以上；
- 3 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安全防护用品及交通工具；
- 4 应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3.0.3** 管理服务机构的监督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应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 3 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执法证书；
- 4 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0.4** 管理服务机构执行管理制度的清单应符合表 3.0.4 的规定。

表 3.0.4 管理服务机构执行管理制度的清单

序号	管理制度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登记）制度
2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方案编制、审批制度
3	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4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稽）查制度
5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制度
6	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制度
7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事故）监督处理制度
8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上访投诉处理制度
9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制度
10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编制与签发制度
1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12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制度
13	预拌混凝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4	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资料管理制度
15	监督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6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程序公示制度
17	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18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制度
19	廉政建设制度
20	财务管理制度

**3.0.5** 管理服务机构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活动。

**3.0.6** 监督人员应如实记录监督抽查情况，监督抽查结束后形成监督记录并整理归档。

**3.0.7** 管理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主要抽查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

**3.0.8**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各类按规定使用后的文件进行分类整理。立案归档的文件应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情况。

**3.0.9** 管理服务机构宜建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应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质量安全监督。

## 4 质量管理服务

### 4.1 一般规定

4.1.1 管理服务机构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事务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2 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
- 3 对施工技术材料、监理资料以及检测报告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的监督检查；
- 4 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 5 对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检查；
- 6 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或按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7 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8 了解和掌握本地区质量情况。

4.1.2 管理服务机构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2 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4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监督验收的组织形式和程序；
- 5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6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4.1.3 管理服务机构应在建设工程首次施工、验收和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施工及验收阶段进行抽查工作。

4.1.4 管理服务机构在监督检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本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3 进行工程质量抽查。

### 4.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4.2.1 管理服务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应以巡查为主，并辅以必要的检测，采取抽查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与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实体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结构质量、环境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
- 2 对混凝土强度、现浇混凝土板厚、砌体结构承重墙、柱、外墙砂浆饱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结构的重点连接部位等进行随机抽查；
- 3 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抽查。

4.2.2 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宜采取控制点抽查和监督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4.2.3 管理服务机构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查范围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管理服务机构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查范围**

序号	分部工程	监督抽查工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方工程
		地基处理
		桩基工程
		基坑（槽）支护方法
		基础工程
		民防地下工程（土建）
2	砌体工程	砌筑砂浆
		砌砖工程
		墙体材料
		抗震构造
3	钢筋混凝土工程	钢筋工程
		模板工程
		混凝土工程
		预拌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预制混凝土构件
		装配式 PC 构件
4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常用钢材和其他材料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
		钢结构工程的焊接
		高强度螺栓连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
		涂装与防火施工
5	门窗与幕墙工程	门窗工程
		幕墙工程
6	屋面与防水工程	保温与隔热屋面
		屋面防水工程
		地下防水工程
		楼层厕浴间、厨房间防水工程
7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工程
		整体地面工程
		板块地面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监督抽查工程
		木质楼板地面工程
		地面工程变形缝与镶边的设置
8	装饰工程	抹灰工程
		涂料工程
		隔断工程
		吊顶工程
		饰面板（砖）工程
		裱糊及织物工程
		细木工程
		花饰工程
9	管道工程	给水、消防管道工程
		排污水管道
		卫生器具安装工程
		采暖管道工程
		室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水泵安装工程
10	电气工程	配管工程
		配线工程
		电气照明装置安装工程
		配电装置安装工程
		避雷针（带）及接地装置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风管制作工程
		部件制作工程
		风管及部件安装
		空调制冷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油漆及绝热工程
		系统试运转及调试
12	电梯安装工程	电梯机房设备安装
		井道设备安装
		轿厢、层门安装
		电梯底坑设备安装
		安全保护装置
		试运转
13	室内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管道安装
		家用及商业用燃气计量表安装
		家用及商业用燃气设备安装
		燃气监控及防雷、防静电系统安装
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	墙体节能工程
		幕墙节能工程
		门窗节能工程
		屋面节能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监督抽查工程
		地面节能工程
		采暖节能工程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现场验收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4.2.4 管理服务机构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范围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范围

序号	分部工程	抽查范围
1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面层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结构层厚度、压实度、弯沉、混凝土强度、水泥及石灰类混合料强度、承载板试验、沥青混合料等涉及道路结构稳定的重要指标
		路面的高程、平整度、抗滑性能、宽度等涉及使用功能的指标值
2	桥梁工程与高架道路	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和隐蔽验收
		混凝土、钢筋和钢绞线、预应力、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验收
		支座、伸缩装置、桥面铺装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的工序质量验收
		大中型桥梁的成桥鉴定，包括动静载试验、评估报告等
3	隧道工程	地基处理与桩基、基坑支护结构、主体结构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基坑开挖与支护、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制作与安装、盾构管片安装、横向联络通道、结构防水、隧道抗渗堵漏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与耐久性的关键工序验收
		预制管片的单片检漏检测报告和水平拼装验收记录
		基坑位移、地面沉降、隧道轴线、结构限界等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环境影响相关的重要指标
4	轨道交通	基坑开挖与支护、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地面沉降、隧道结构、道床、轨道、附属结构、路基结构、隐蔽验收
5	管廊	地下防水、隐蔽验收、防水结构、基槽、基坑护壁、支护结构、回填土、地基处理、地基验槽
		模板支架、砌块、钢筋、砌筑砂浆、管道安装、标高、仪表调试等
6	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	基础与主要构筑物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管线敷设和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质量、检测调试
		混凝土、钢筋、预应力、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验收
		水池满水试验和消化池、沼气罐的气密性试验
7	排水工程	基础处理与管道敷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混凝土、钢筋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验收
		管道轴线、管底标高、闭水试验、回填土压实度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的指标值

序号	分部工程	抽查范围
8	管道工程	地基基础处理、管道敷设（铺设、现浇、非开挖）、桥管下部结构、支（吊）架、管道保护、设备安装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管道连接、管道防腐层、埋地钢管阴极保护、混凝土、钢筋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与耐久性的关键工序验收
9	垃圾焚烧工程	基础与主要构筑物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管线敷设、支（吊）架、管道保护、设备安装、防雷及接地装置的施工质量、检测调试
		混凝土、钢筋、预应力、钢结构制作和安装、管道连接、管道防腐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与耐久性的关键工序验收
		除尘、尾气处理装置严密性试验和水池满水试验
10	城市照明工程	照明灯具基础、电缆埋设、灯杆、固定灯架、漏电保护、眩光控制等设施安装的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11	环境卫生工程	生活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处理、无害化处理，道路机械清扫、道路冲刷、堆肥等

4.2.5 管理服务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重点抽查环节应符合表 4.2.5 的规定。

表 4.2.5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重点抽查环节

序号	工程建设重点环节	具体抽查环节	
1	工程质量验收 通知环节	道路工程	车行道路基首次（子）分部工程验收
			车行道基层首次（子）分部工程验收
		给水排水 管道工程	污水管道首次闭水试验
			压力管道首次水压试验
			雨水管首段管道铺设验收
		桥梁工程	桩基工程工艺试桩
			首个承台、桥台、桥墩、盖梁钢筋（含预应力筋）隐蔽验收
			首片或首联（预制/现浇）箱梁、梁板钢筋（含预应力筋）隐蔽验收
			首次预应力张拉（含先张法及后张法）
			首条伸缩缝隐蔽验收
		构筑物工程	桩基工程工艺试桩
			首次底板钢筋验收
			首个构筑物功能性试验
			天然基础地基验槽

### 4.3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

4.3.1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工程质量五方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

4.3.2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不肢解发包工程；

- 3 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4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图机构审查，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 6 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 7 提供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 8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作；
- 9 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均应符合规定。

**4.3.3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在工程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 2 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3 按规定参与施工验收。

**4.3.4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施工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不违法的分包、转包工程；
- 2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 3 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 4 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
- 5 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
- 6 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 7 配备齐全该项目涉及的设计图集、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
- 8 由建设单位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的，不应使用；
- 9 按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应使用；
- 10 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应修改设计文件；
- 11 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 12 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的内容；
- 13 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
- 14 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

- 15 按规定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做好记录；
- 16 实施样板引路制度，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
- 17 按规定处置不合格试验报告。

**4.3.5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监理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 2 配备足够的具备资格的监理人员，并到岗履职；
- 3 编制并实施监理规划；
- 4 编制并实施监理实施细则；
- 5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6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 7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
- 8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
-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10 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做好平行检验记录；
- 11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 12 对检验批工程进行验收；
- 13 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 14 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4.3.6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检测单位的行为抽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2 不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3 不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5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6 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7 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8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连续，不随意抽撤、涂改。

**4.3.7** 进场材料质量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材料进场时其质量符合规定；
- 2 材料进场后妥善保管，避免质量发生变化；
- 3 材料在施工现场的二次加工符合有关规定。

**4.3.8** 进场材料质量的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材料外观、尺寸、性状、数量等；
- 2 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
- 3 材料性能；
- 4 对涉及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安全或影响主要建筑功能的材料，按规定进行抽样复试。

**4.3.9** 对部分重要材料试验的取样、送检过程，应由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确认取样符合有关规定后，予以签认，同时将试样封存，直至送达试验单位。

#### **4.4 竣工验收监督**

**4.4.1** 管理服务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通知及有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派人参加验收监督。重点或特殊工程的竣工验收监督可组成专业技术人员的小组，并应有站长或总工参加。

**4.4.2** 管理服务机构在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时，应重点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规范、标准情况等实时监督，对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当参与各方对竣工验收结果达不成统一意见时进行协调。

**4.4.3** 管理服务机构在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时，应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测资料进行审查或进行抽测、对观感质量进行检查。

**4.4.4** 竣工验收完毕后，管理服务机构应向各备案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4.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

## 5 安全管理服务

###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安全监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2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抽查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 4 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5 发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时，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实施行政处罚；
- 6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5.1.2 管理服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应遵循下列流程：

- 1 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 3 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视问题严重程度，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局部暂停施工或暂停施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按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4 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5.1.4 对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应组织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

5.1.5 管理服务机构应委派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监督人员应在抽查前了解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确定抽查范围和内容，备好所需设备、资料和文书等。

5.1.6 监督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危大工程。

5.1.7 监督人员宜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5.1.8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5.1.9 不属于管理服务机构和监督人员责任范围应符合表 5.1.9 的规定。

表 5.1.9 不属于管理服务机构和监督人员责任范围

序号	范围
1	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范围
2	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3	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5	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 5.2 工程安全行为抽查

**5.2.1**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工程安全五方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安全行为进行抽查。

**5.2.2** 对建设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2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 3 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 4 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 5 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2.3**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单位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真实、准确；
- 2 勘察单位按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3 设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4 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5 设计单位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4** 对施工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一致；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 4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 6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7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8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9 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0 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11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2.5 对监理单位的行为抽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3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 4 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严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5.2.6 对监测单位的行为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并进行审核；
- 2 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5.3 工程实体安全抽查

5.3.1 管理服务机构对所有监督管理的工程宜采用监督控制点抽查和监督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并辅以必要的检测手段。对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工期一年内的工程，抽查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 2 施工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每年抽查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 3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和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每年应增加抽查次数 1 次~2 次；
- 4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含有超危大工程的工程项目，应实施差异化管理，并增加抽查频率和次数。

5.3.2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重点抽查，安全设施设备主要抽查要素有：基础、整体稳定、本体作业防护和交叉作业防护、材料质量。

5.3.3 管理服务机构对建设工程安全实体抽查范围应符合表 5.3.3 的规定。

**表 5.3.3 建设工程安全实体抽查范围**

序号	工程实体	抽查内容
1	脚手架	架体防护和层间防护(如平网与立网防护设置、作业层脚手板封闭及挡脚板铺设)；材料的进场验收(钢材、钢管、构件、密目网等)；资料核查等控制程序
2	基坑施工	临边防护、上下通道设置、排水措施、载荷堆放情况
3	模板支架	立杆基础处理、立杆间距、连系杆件(扫地杆)和剪刀撑的设置、拉结设置、施工荷载堆放、混凝土浇捣顺序等情况
4	高处作业	“三宝”配置与使用；“四口”、“五临边”及交叉作业的防护情况；攀登作业、悬空作业的防护
5	施工用电	施工(方案)设计人员的资格，外电防护、临时线路设置、分配电箱设置、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三相五线制、防雷和重复接地保护装置等情况
6	卸料平台	1) 落地式卸料平台：立杆基础处理、立杆间距、剪刀撑、拉结的设置、搭设高度、平台底部搁栅的间距、平台的临边防护等； 2) 悬挑式钢平台：受力钢丝绳和保险钢丝绳的设置、钢丝绳上部拉结点的设置、悬挑梁楼层搁置点的固定方式、平台的临边防护等； 3) 移动式操作平台：立杆基础处理、轮子的刹车装置、立杆间距和剪刀撑的设置、搭设高度和面积、上人扶梯、平台的临边防护等
7	起重机械	物料提升机：限位保险、防坠及停靠装置的设置、架体稳定、钢丝绳磨损、卷扬机及操作棚的设置等； 施工升降机：防坠器的有效性、重量限位、上下限位、上下极限限位、内外门机电连锁装置、附墙装置等； 塔式起重机：越界施工防护措施、基础的设置、附墙装置、架体稳定、防碰撞装置等
8	消防	消防设施配置，对消防的抽查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规定。
9	其它	施工机具、危险物品的存放、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5.3.4** 对建设工程安全实体抽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的规定。

**5.3.5** 管理服务机构对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重点抽查环节应符合表 5.3.5 的规定。

表 5.3.5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重点抽查环节

序号	工程建设重点环节	具体抽查环节
1	安全生产条件验收 通知环节	深基坑工程，土方开挖前
		模板工程，模板安装前
		承重支撑体系，钢结构等安装前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吊装作业及安装拆卸实施前
		拆除工程
		其他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

5.3.6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建议建设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整改；
- 2 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告知限期整改；
- 3 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 4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处理。

5.3.7 管理服务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应进行查验，必要时宜进行现场抽查。

5.3.8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的，管理服务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5.3.9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建设单位应向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 2 管理服务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告知书；
- 3 管理服务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5.3.10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建设单位向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 2 管理服务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告知书。

5.3.11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建设单位应向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

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2 施工单位应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3 管理服务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5.3.12** 管理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5.3.13**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管理服务机构应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

**5.3.14** 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将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记入施工安全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5.4 工程文明施工抽查**

**5.4.1** 管理服务机构应进行工程文明施工抽查。

**5.4.2** 管理服务机构对工程文明施工的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2 施工现场围挡设计，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重点检查，围挡、临建设施的稳固安全；

3 针对围挡、临建设施建立的日常检查制度以及验收、巡查档案；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临时给水系统、临时排水系统、现场交通、现场作业区、施工设备机具、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及通道的布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堆放等；

5 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防止扬尘措施、宿舍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消防措施、治安防范措施、卫生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和不扰民措施等；

6 施工现场宣传栏，宣传栏应牢固美观，防雨防风、并及时更换宣传内容；

7 施工现场设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语应规范、整齐、美观，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国家标准。

#### **5.5 危大工程监督**

**5.5.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前、安全生产条件验收以及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验收等工程建设重点环节，建设或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于重点环节验收前1个工作日告知管理服务机构。

**5.5.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2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
- 3 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 4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
- 5 专家应对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5.5.3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5.5.4 管理服务机构对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抽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危大工程专项实施方案；
- 2 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3 危险区安全警示标志；
- 4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 5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5.5.5 管理服务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

5.5.6 管理服务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建议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5.7 危大工程范围应符合表 5.5.7 的规定。

表 5.5.7 危大工程范围

序号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内容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text{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text{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序号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内容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高处作业吊篮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异型脚手架工程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7	其他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5.5.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应符合表 5.5.8 的规定。

**表 5.5.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序号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text{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text{kN/m}$ 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text{kN}$ 及以上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 $300\text{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text{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text{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text{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在 $150\text{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text{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

序号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7	其他工程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6 数字化平台建设

**6.0.1** 管理服务机构宜使用建设主管部门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有条件的管理服务机构宜使用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系统管理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监督管理，并配备相应的硬件、软件及维护人员。

**6.0.2** 工程开工前管理服务机构应告知建设单位将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审图单位、受检工程的基本信息等录入信息化平台；并督促五方责任主体及时登录将各自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平台中，如有变更，须管理服务机构审核，相关资料应进行存档。

**6.0.3** 管理服务机构应在数字化平台中按时输入工程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完整可信。

**6.0.4** 管理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6.0.5** 管理服务机构应对上传的工程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判，发现存在问题时应进行预警。

**6.0.6** 对于五方责任主体上传的信息，管理服务机构应进行评估。

**6.0.7** 管理服务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及资料进行归档，归档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档案目录；
- 2 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及交底记录；
- 3 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报告；
- 4 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报告；
- 5 历次监督抽查记录；
- 6 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回复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整改完成报告单签收表；
- 7 工程质量安全停工（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及工程复工申请报告和工程复工通知书
- 8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9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 11 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竣工报告(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
- 12 各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3 工程永久性标牌照片；
- 14 规划核实确认书；
- 15 各方责任主体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违法违规记录；

- 16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
- 1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18 工程监督资料移交清单（监督人员岗位变动）。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标准

**DB33/T ××××-20××**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 则.....	28
2 术 语.....	29
3 基本规定.....	30
4 质量管理服务.....	31
4.1 一般规定.....	31
4.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31
4.3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	31
4.4 竣工验收监督.....	34
5 安全管理服务.....	35
5.1 一般规定.....	35
5.2 工程安全行为抽查.....	35
5.3 工程实体安全抽查.....	37
5.4 工程文明施工抽查.....	38
5.5 危大工程监督.....	38
6 数字化平台建设.....	39



# 1 总 则

**1.0.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主要是代表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单位。主要负责受理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注册，巡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参建人员的资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机构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此外还有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参与优质工程的检查评选等职能。

### 3 基本规定

**3.0.2** 对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内容、应具备的条件以及监督人员的资质等进行规定，目的是规范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的行为，保障质量安全监督的有效性。

**3.0.3** 管理服务机构应每 3 年进行一次考核，监督人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考核。

**3.0.4** 在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必然需要有各种管理制度来使得工程的合理有序推进，故管理服务机构应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

**3.0.6** 监督记录应包括抽查时间、范围、部位、内容、结果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3.0.7**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包括监督编制依据、监督过程、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and 监督措施。

**3.0.9** 信息化监管平台是依托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时代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等技术，向监管部门提供数据中台能力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大数据时代，搭建使用信息化监管平台，使用相应的信息管理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监督管理，对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带来极大的便利。

## 4 质量管理服务

### 4.1 一般规定

4.1.1 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履行自身职责，明确工作内容。

4.1.3 建设工程的首次施工、验收、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验收及验收阶段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关键性环节，在这些部位和环节进行抽查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4.1.4 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具有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且可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以及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1.5 当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时，由于当前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没有执法权，仅是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事务性工作，故只能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局部暂停施工或暂停施工。

### 4.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4.2.1 对工程实体的监督以巡查为主，将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手段，采取抽查和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4.2.2 质量控制点是指质量活动过程中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对象或实体。它具有动态特性。具体地说，是生产现场或服务现场在一定的期间内、一定的条件下对需要重点控制的质量特性、关键部位、薄弱环节，以及主导因素等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和方法，实行强化管理，使工序处于良好控制状态，保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 4.3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

4.3.2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 不得肢解发包工程；
- 3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4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
- 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图机构审查，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 6 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 7 提供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 8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作；
- 9 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应符合要求；
- 10 不得指定应由承包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1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4.3.3**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在工程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 2 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3 按规定参与施工验槽。

**4.3.4**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 2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 3 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 4 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
- 5 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
- 6 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 7 配备齐全该项目涉及到的设计图集、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
- 8 由建设单位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 9 按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 10 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11 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 12 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的内容；
- 13 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
- 14 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
- 15 按规定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做好记录；
- 16 实施样板引路制度，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
- 17 按规定处置不合格试验报告。

4.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 2 配备足够的具备资格的监理人员，并到岗履职；
- 3 编制并实施监理规划；
- 4 编制并实施监理实施细则；
- 5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6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 7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
- 8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
-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10 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做好平行检验记录；
- 11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 12 对检验批工程进行验收；
- 13 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 14 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4.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检测单位质量行为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 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 2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3 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4 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6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8 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9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 4.4 竣工验收监督

**4.4.1** 重点工程指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关键作用，是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所急需的建设工程。它不局限于新建性质，改建、扩建和大型技术改造等性质的项目都可以成为重点工程。重点工程具有宏观效益显著，工期紧迫性强，投资量较大，以及处于相关项目群的中心等特点。特殊工程主要是指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工程。如电力调度楼、广播电视、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

## 5 安全管理服务

### 5.1 一般规定

5.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3号第八条提出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2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 4 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5 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6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3号第十条提出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 3 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5 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5.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3号第十三条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 1 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 2 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 3 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 5 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 5.2 工程安全行为抽查



**5.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建设单位安全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2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 3 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 4 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 5 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单位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 2 勘察单位按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3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4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5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施工单位安全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一致；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 4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实施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 6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7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8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9 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0 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11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监理单位安全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3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 4 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严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指出对检测单位安全行为的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并进行审核；
- 2 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5.3 工程实体安全抽查**

**5.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文中第九条提出“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文中第十条提出“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

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5.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文中第十条提出“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5.3.13** 施工安全监督档案包括监督文书、抽查记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等，形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档案。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三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 **5.4 工程文明施工抽查**

**5.4.2** 施工单位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 **5.5 危大工程监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对危大工程监督做出了相关规定

## 6 数字化平台建设

**6.0.1** 数字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通过统计技术量化管理对象与管理行为，实现研发、计划、组织、生产、协调、销售、服务、创新等职能的管理活动和方法。

**6.0.3** 在数字化平台输入的工程相关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名称；
- 2 结构类型；
- 3 工程地址；
- 4 层数；
- 5 建筑面积；
- 6 工程造价；
- 7 工程开工时间；
- 8 竣工验收时间；
- 9 工程规划许可证；
- 10 施工许可证；
- 11 监督注册号；
- 12 建设单位信息；
- 13 勘查单位信息；
- 13 设计单位信息；
- 14 监理单位信息；
- 15 施工单位信息。

**6.0.7** 现行电子文件向档案电子文件的转化指将应归档的电子文件经过整理，确定其档案价值后，通过计算机网络或脱机载体，从文件形成部门转移存储到受档案部门控制的计算机系统中，向档案部门移交的过程。